

公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刘明东
电话	0898-26607630
办公地址	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
电子信箱	hnmining@hnmining.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73,437,045.34	6,381,555,053.18	2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8,318,776.08	3,998,541,794.67	23.0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43,451.27	11,126,042.08	1,779.77
营业收入	1,126,805,112.50	355,832,969.42	21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05,584.00	-102,832,641.21	1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604.49	-102,719,433.50	10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8	-2.427	增加3.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55	12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55	128.82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0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情况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8	672,000,000	672,000,000	无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2	653,333,000	0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9	336,000,000	336,000,0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	39,498,326	0	未知
钟大根	境内自然人	0.88	17,276,671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国有法人	0.70	13,608,432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	11,834,320	11,834,320	未知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11,834,319	11,834,319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10,848,126	10,848,126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0	9,681,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6 海矿 01	136667.SH	2016 年 8 月 29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06,000,000	5.6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7 海矿 01	143050.SH	2017 年 3 月 24 日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0,000,000	6.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6.24%	37.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80	-2.2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上半年，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矛盾加剧，价格起伏较大，结构性矛盾突出。公司因逐步由露采转地采，致使铁矿石生产成本上升，人均效能下降。面对诸多不利因素的干扰，在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高管团队带领广大员工立足岗位、团结奋斗，在矿石生产、安全环保、党建工作等各项工作中作出了积极的努力。

##### （一）生产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面临着采场边坡滑坡、空间狭小，汽车运距长、重车爬坡长、设备老化、故障多等诸多困难因素。为确保安全生产，公司聘请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采用精密仪器对北一西帮滑坡体实施了 24 小时动态监控，通过手机 APP 等渠道，每天实时向现场管理人员和调度室提供监测结果，生产部门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精心组织生产，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及时调整采场生产空间及推进方向。选厂每月根据各项生产任务及时调整并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坚持实行每天召开生产碰头会、每月召开生产例会及周末领导值班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各系统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强化各项基础管理工作。2017 年是公司露采转地采最为关键的时期，为确保转产平稳过渡，为使地采早日建成投产，公司加强对地采工程建设的管理，明确各个工程项目的时间节点，主动出击，想方设法解决各种工程建设难题。

在全公司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上半年较好地完成了生产任务。

## （二）营销工作

报告期内，市场上甲粉价格低，销路不好，铁精粉矿价格高，而且比较畅销，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方案，通过调整铁粉比率等方式，提高了产率，降低了成本，将本来滞销的甲粉加工成销路好、溢价高的铁精粉，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营销部门结合 C2M 战略，以市场为核心，不断提高个性化营销与差异化服务的能力。积极走访钢厂用户，确保公司和客户的密切互动和深度沟通，不断了解和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建立稳定的忠实顾客群。同时将客户的需求动态及产品质量情况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促使公司产品、质量及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

## （三）资本运作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 （四）安全环保管理工作

上半年公司实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指标达标，安全环保形势总体相对稳定。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重大火灾事故为零。

## （五）人力资源

公司将加快推进全员竞聘工作，推进管技岗位和操作岗位员工竞聘。深入实施全员目标责任书，有序推进退回劳务派遣工工作。继续推行内退、促进富余员工多渠道就业等减员分流措施。实施结构性补员，深入实行外聘人员指导+内部“师带徒”制度，不断提高以内项外员工的设备操作熟练度。按 2017 年培训计划完成全年培训工作，确保不因培训考证而影响生产。制定公司长期绩效激励计划，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实现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 （六）党建工作

长期以来，公司党建工作具有优秀传统和良好基础，全体党员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公司党组织积极发挥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方面的政治核心作用，

努力以党建工作促进企业全面发展。公司各级党组织努力承担起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生产经营作出了积极贡献。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根据修订后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同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公司执行上述新准则后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